

**关于对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：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**关于对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郑念辉

2023年11月3日

**关于对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郑连松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**关于对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郑连平

2023 年 11 月 3 日